#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

#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 通过电子、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 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三名,实到监事三名,本次监事会的召开方式、程序均符 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#### 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 干 2021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公司本次计提及核销的决议程序合法,依据充分,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 况,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,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#### 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提出如下审核意见:

- 1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 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
- 2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上半 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;
  - 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

规定的行为。

因此, 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